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洪璿淇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被告 金門景緻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是本件應由監察人林嘉宗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2月間掛名擔任被告之董事，因伊與被告之經營者理念不合，且被告已辦理停業，故伊已於113年11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辭去董事職務並終止董事委任關係，此意思表示經被告於同年月15日收受，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此日起已不存在。爰依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4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6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
07 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業經終止而不存在，為被告
08 所否認。則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
09 明確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訴自有
1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1 (二)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
12 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任何
13 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查原告主張伊為被告董事，前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告知
15 終止董事委任關係，經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收受等情，業
16 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中法院郵局第
17 2486號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等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0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兩造間董
21 事委任關係已因原告終止該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13年11月15
22 日到達被告而生委任關係終止之效力。

23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業經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
24 終止。從而，原告依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主張確認兩造間
25 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11月15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9 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珉婕